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危地马拉、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印度\*、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南非\*、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17/...

## 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这尤其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并就不歧视而言，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中，此项权利源自人所固有的尊严，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22 号决议及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关于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决议和决定，以及 2009 年 10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获取药物的理事会第 12/24 号决议，

还忆及《发展权宣言》，该宣言除其他外规定，各国应当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争取实现发展权，还应当在获取保健服务等基本资源方面确保人人享有平等机会，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进一步忆及 200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上关于落实达成国际共识的有关全球公共卫生的目标和承诺部长宣言，

关注的是，对世界各地的数百万人来说，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充分实现，包括获得安全、有效、负担得起和高质量的药品，特别是基本药品、疫苗和其它医疗产品，以及利用卫生保健设施和服务等，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而且在很多情况下，尤其是对贫困居民而言，这项目标仍遥不可及，

忆及获取药品是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的一个基本要素，国家有责任确保人人都能够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获取药品，特别是负担得起、安全、有效、高质量的基本药品，

认识到各国需要与国际组织和公民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创造有利条件，以便确保充分、有效地享受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忆及《多哈部长级会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方面的协定问题宣言》申明，这些协定没有也不应该阻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公众健康，宣言重申了对协定的承诺，但同时强调，协定的解释和执行可以而且应该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保护公众健康的权利，特别是促进所有人取得药品的机会；并承认，在这方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有权充分利用上述协定的规定，协定对此做了灵活的规定，

关切地注意到贫困与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尤其是注意到，不良的健康状况与贫困这两者互为因果，

还关注的是，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的上升对社会构成一项沉重负担，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并意识到需要防治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及慢性呼吸道疾病，因为这些疾病对人的健康和发展构成主要威胁，

1. 注意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sup>1</sup>

2. 忆及发展和所有人权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因此，认识到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是发展的中心问题之一，这体现在与健康相关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之中，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考虑到每个社会特有的关于健康问题的社会决定因素；

3.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财政和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等方式，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同时认识到国家对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

<sup>1</sup> A/HRC/17/25.

#### 4. 鼓励各国：

(a) 将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纳入发展战略，特别是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认识到加强卫生系统的重要作用；

(b) 确保广泛宣传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信息，尤其是在与发展相关的领域；

5.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方案在其任务范围内，通过收集和分享良好做法及加强国家能力等方式，重点关注发展方案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特别是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6.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获取药品作为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专家协商的报告；<sup>2</sup>

#### 7. 鼓励各国：

(a) 建立并落实法律框架，确保人人都能够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获取负担得起、安全、有效、高质量的药品；

(b) 通过广泛宣传等方式，提高人们对负责任地使用药物这一问题的认识，并考虑到对健康的潜在风险；

(c) 确保投资、产业或其他政策均可促进发展及取得药物的机会，尤其是使人们能够买得起药；

(d) 确保在知情的情况下，以适当的方式，积极参与制定国家医药政策和方案；

(e) 建立针对获取药物相关政策的监督和问责机制；

(f) 确保医药采购的做法和程序的透明度、公平性和竞争性；

(g) 解决知识产权可能对药品的可得性及可负担性产生的负面影响，包括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规定的灵活性，并在通过额外承诺之前先评估人权影响，同时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对开发新药的重要性及对药品价格影响的关注；

(h) 酌情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研发投资；

(i) 执行落实知识产权的措施和程序，其方式要避免对负担得起、安全、有效、高质量的合法药品贸易设置壁垒，并提供保障，防止滥用此类措施和程序；

---

<sup>2</sup> A/HRC/17/43.

8. 认识到创新的筹资机制能够促进发展中国家内疫苗和药品的可得性，例如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免疫联盟、国际药品采购机制、联合援助计划，同时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及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務范围内)，并鼓励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医药公司在內，能够进一步合作，确保所有人——包括贫困人口、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均可平等地获取高质量、安全、有效且人人都负担得起的药物；

9.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及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務范围内)，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促进用于治疗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的新药的创新发展、可得性和可负担性；

10. 通过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等方法来强调预防的中心作用，同时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務范围内)，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促进合理使用治疗非传染性疾病的安全、有效、高质量的药物，促进以平等和负担得起的方式获得此类药物，并解决因治疗成本高、时间长而产生的挑战；

11. 请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各成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研究获取药物方面的现有挑战、克服挑战的方式及良好做法，以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